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同意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使用公司 2007—2008 年度深圳交通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3000 万元人民币，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使用公司 2007—2008 年度深圳交通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该两项承兑汇票额度均由公司提供担保。该项担保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法定代表人：刘和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维修；生产经营 PHS 无线终端；进出口贸易业。本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桑达消费通信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6.25%的股权，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 96.25%的股权。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47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622 万元，2007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80 万元。

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法定代表人：姜春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3712.92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高压发生器、回扫变压器、线圈类产品、计量器具、通讯元器件、开关变压器、各类电源、注塑件、以及

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本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赛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818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797 万元，2007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95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项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724 万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财务报表；
- 3、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